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23执恢5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

住所地：涞水县涞阳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李学强，男，满族，1965年8月21日出生，住涞水县娄村乡娄村政府街1号，身份证号码：132429196508212438。

被执行人：冯金梅，女，满族，1965年10月27日出生，住涞水县娄村乡娄村政府街1号，身份证号码：130623196510272422。

被执行人：冯占军，男，汉族，1965年7月10日出，住涞水县九龙镇山南村平安路9号，身份证号码：130623196507105818。

被执行人：刘佃红，女，汉族，1967年11月1日出生，住涞水县九龙镇山南村平安路9号，身份证号码：130623196711015860。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学强、冯金梅、冯占军、刘佃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首执案件（2019）冀0623执417号中，以（2019）冀0623执417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冯占军、刘佃红名下位于涞水县涞奎路北侧残联家属楼的房产（产权证号：涞水县房权证涞水镇字第010943号）。本案恢复执行后，被执行人

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7）冀 0623 民初 98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其应尽的法定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冯占军、刘佃红名下位于涑水县涑垒路北侧残联家属楼的房产（产权证号：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 010943 号）。

本裁定送运后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晖

审 判 员 杨立民

审 判 员 张建军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尹 涵